

# 卫生部司（局）便函

---

卫监督食便函〔2011〕284号

## 卫生部监督局关于味精（谷氨酸钠） 使用原料级别问题的复函

中国发酵工业协会：

你协会《关于味精（谷氨酸钠）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级别问题的请示》（中发协〔2011〕2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味精（谷氨酸钠）是列入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1）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，其原料级别应当按照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原料级别问题的复函》（卫办监督函〔2011〕321号）执行。

专此函复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---